

80977

债券代码：2280224.IB

债券简称：22 经开国投债

债券代码：184399.SH

债券简称：22 经国投

债券代码：2280262.IB

债券简称：22 经开国投债 02

债券代码：184434.SH

债券简称：22 经国 02

2022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及

2022 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 F1 区）双龙路 388 号 1 栋
附 301-306 号,2 栋红岭路 301-311 号,2 栋附 201-206 号,附 301-306 号）

债券债权代理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 141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为出具本报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龙泉驿支行”）与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成都农商行龙泉驿支行提供的其他材料。成都农商行龙泉驿支行对发行人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成都农商行龙泉驿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成都农商行龙泉驿支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4
一、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4
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0
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0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如有）	15
一、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15
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0
第十一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21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一章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 1、债券名称：2022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经开国投债（2280224.IB）、22 经国投（184399.SH）
-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81 号。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利率：5.08%。
- 6、起息日：2022 年 5 月 6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年的 5 月 6 日
- 11、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3、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 15、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经开国投债 02(2280262.IB)、22 经国 02(184434.SH)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81 号。

4、发行规模：10 亿元。

5、债券利率：4.95%。

6、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年的 6 月 21 日

11、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15、债权代理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长根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82659896P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 F1 区）双龙路 388 号 1 栋附 301-306 号,2 栋红岭路 301-311 号,2 栋附 201-206 号,附 301-306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 F1 区）双龙路 388 号 1 栋附 301-306 号,2 栋红岭路 301-311 号,2 栋附 201-206 号,附 301-306 号
邮政编码	610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文长根
联系电话	028-6143201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定位为城市建设综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功能配套、房地产开发、TOD 综合开发营运、生活性服务业等。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成都市经开区和龙泉驿区保障性安居房工程及其他政府指定的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等业务，是经开区和龙泉驿区安居房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之一。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工程类收入	137,309.87	109,673.28	20.13%	42.28%	84,227.73	52,634.47	37.51%	31.88%
租赁收入	22,472.59	20,628.13	8.21%	6.92%	30,550.41	30,372.44	0.58%	11.56%
销售收入	79,260.84	58,774.82	25.85%	24.40%	86,440.65	85,669.75	0.89%	32.72%
水费收入	19,444.63	14,509.26	25.38%	5.99%	18,960.33	14,149.30	25.37%	7.18%
公交业务收入	2,889.27	17,968.17	-521.89%	0.89%	3,939.33	20,833.16	-428.85%	1.49%
物业管理收入	8,378.14	7,489.70	10.60%	2.58%	6,748.15	5,802.36	14.02%	2.55%
服务及其他零星收入	55,031.44	24,984.67	54.60%	16.94%	33,297.32	1,415.36	95.75%	12.60%
合计	324,786.78	254,028.04	21.79%	100.00%	264,163.91	210,876.85	20.17%	100.00%

发行人项目工程类收入主要为承建的政府委托代建工程项目及市政类项目的基础设施施工业务。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较大，成本增幅较大，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加，但建材成本及等人工成本等增幅较大所致。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系承建安居工程配建的商铺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2022 年度收入及成本降幅较大，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受 2022 年政策影响，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用的国有商铺租金进行减免，导致收入下降。

发行人销售业务主要为泰华锦城房地产项目销售。2022 年度收入及成本降幅较大，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泰华锦城房地产项目房屋逐步交付进入销售收入确认阶段，但因 2022 年房地产周期影响销售收入减少，成本降幅超过收入降幅所致。

发行人服务及其他零星收入主要为管理服务、设计费、检测费、垃圾清理服务。2022 年度收入及成本增幅较大，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管理服务、设计费、检测费、垃圾清理服务业务规模扩大，绿化管理服务、环卫服务、管网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等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流动资产	8,551,353.78	8,230,407.74	3.90%	-
非流动资产	1,879,296.49	1,720,985.83	9.20%	-
总资产	10,430,650.27	9,951,393.57	4.82%	-
流动负债	2,778,053.23	3,038,536.29	-8.57%	-
非流动负债	3,910,619.53	3,307,349.60	18.24%	-
总负债	6,688,672.77	6,345,885.89	5.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6,909.48	3,482,530.32	2.71%	-
所有者权益	3,741,977.50	3,605,507.68	3.79%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324,786.78	264,163.91	22.95%	-
营业成本	254,028.04	210,876.85	20.46%	-
利润总额	30,729.39	34,856.27	-11.84%	-
净利润	19,596.05	26,147.94	-25.0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70.64	26,237.18	-27.70%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6.64	-147,327.98	13.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49.80	-378,830.09	39.91%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09	490,301.14	-101.33%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65.39	411,540.91	-87.88%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为 10,430,650.27 万元和 6,688,672.77 万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82%和 5.40%。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4,786.78 万元,较去年增长 22.95%,2022 年净利润为 19,596.0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5.06%。发行人财务情况较上年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13.45%;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39.91%，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01.33%，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上述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3】第 2261 号审计报告。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1、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订了《2021 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与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签订了《2022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

2、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订了《2021 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与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支行签订了《2022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期债券的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发行规模 15.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上述情况与发行

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2、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定期/临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2年5月24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2年6月2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年8月31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	发行人2022年中期报告
2022年8月31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年10月31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2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3年4月28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8日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发行人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未为“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明确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2、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未为“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明确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明确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2、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为“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明确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2023 年 6 月 21 日，“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如有）

一、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

发行人在“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运营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关于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规模不新增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规模，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

发行人在“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运营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大运会安居保障项目怡和新城 G 区房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2、关于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规模不新增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规模，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及“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根据“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上述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以实现资金使用留痕。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如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8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上涨 22.95%,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稳中上升;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为 25.40 亿元,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2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3.99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5.80%;实现净利润 1.96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5.06%。

2022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载明的相关数据与上一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8	2.71
速动比率(倍)	1.83	1.80
资产负债率(%)	64.13	63.69
EBITDA(万元)	74,535.11	80,585.2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18	0.2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71 和 3.08,流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准。速动比率为 1.80 和 1.83,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9%和 64.1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合理水平。

3、EBITDA 利息倍数

近两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1 和 0.18，主要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负债增长较快，利息支出的快速增加导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发行人对未来各阶段的债务到期偿付工作均已经建立了合理的资金筹措安排，做好了相应的流动性支持准备。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且合理的水平。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行业声誉，其偿还利息及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预计发行人偿债意愿充分。

第十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由曾峰变更为文长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文长根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怡和新城 F1 区)双龙路 388 号 1 栋附 301-306 号,2 栋红岭路 301-311 号,2 栋附 201-206 号,附 301-306 号
联系电话	028-61432010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事务人负责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事务的专人没有发生变更。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谢旭峰
联系地址	028-84851379
联系电话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 141 号

第十二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及“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的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22 经开国投债/22 经国投”和“22 经开国投债 02/22 经国 02”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较过往无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 2022 年第二期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